

2008年法律硕士法理学法理知识点复习串讲提要6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1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1780.htm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重点是法律责任，法律制裁一般了解。 1、法律责任的含义和特征。 含义：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、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担的强制性的法律后果。 分析：从含义中掌握它的原因和特点。 2、法律责任的构成，结合刑法和民法来认识。 法律责任由责任主体、违法行为、损害结果、因果关系、主观过错等因素构成。 掌握特殊情况：1、责任主体中未达到责任年龄的；2、没有违法行为，有时以法律规定为构成条件。3、刑法里的危害国家安全罪等不以损害结果为条件。4、民法里也有无过错责任。 3、法律责任的归则、免则。 法律责任的归则原则有四个原则：法定原则、因果联系原则、责任相称法定原则、责任自负原则。 分析：因果联系原则已经考过，掌握其他三个原则的内涵。 法定原则：反对有害的溯及既往，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是法定的，追究法律责任的机关也是法定的。 责任相称法定原则：为了保证公平正义。 责任自负原则：为了反对株连。 一般情况下，法律责任是不能转移的，谁违法犯罪谁承担责任，特殊情况下，法律责任免则条件：注意以下几个问题。 1、免则条件是法定的。 2、免则是行为人应当承担。 3、免则和不负法律责任不是等同概念。 4、免则不等于行为是正当的。 第十三章 法治 本章是重点。 重点有三大问题。 1、法治的涵义。 了解法治和人治的区别。 2、法治与德治。 和后面的法与道德有联系，但角度不同。 分析：1、德治的涵义，以德治国，运用道德规范

、道德观念教化社会成员，治理国家治理社会。2、法治与德治并重，是古今中外的治国经验所证明的。3、德治是用社会主义道德观念治理国家。3、社会主义民法与社会主义法治的关系。分析：社会主义民法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础，社会主义法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。4、法治的原则。权力制约原则。分析：1、国家权力要分工，权力不能过于集中。2、相互之间要制约。3、重点是行政机关要制约。法律至上原则。论述题分析：1、针对个人、社会组织、社会团体来讲，强调法律至上；2、针对国家机关来讲，包括一切武装力量都要受法律制约，强调法律至上；3、针对其他社会规范来讲，道德、宗教、政策、习惯等都要体现法律精神，和法律精神一致。正当程序原则。分析：正当程序原来的含义主要是两个方面：自己不能审理跟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案件；法官要认真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，对所有的当事人要平等对待。

第十四章 法与社会的关系 重点掌握两大关系：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和法与道德的关系。其他已经考过，不作为重点。

1、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。注意两点：经济基础决定法，不否认生产力的最终决定。生产力与法之间不能发生直接的关系。2、法与道德的关系。注意两点：一、法与道德的区别。二、法与道德的联系和冲突（一般了解）。3、论述题：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相互作用。总结：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治的关系作为一个论述题，法治与德治作为一个论述题对待。法治与人治作为一个简答题，法与道德的区别作为简答题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